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中医药事业传承 与发展部分）补助资金的通知

长财社指〔2020〕1282 号

长春市中医院：

为保障各地医疗机构正常运行，积极支持疫情防控工作，保持和发展中医药特色优势，促进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，根据吉林省财政厅、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《关于下达 2020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吉财社指〔2020〕647 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补助资金 3.5 万元，主要用于中医医院疫情防控保障能力提升等方面（具体详见附表），此项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00601 中医（民族医）药专项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，管理类型列“项目支出”。

上述资金核定已扣除了长财社指〔2019〕2240 号文件提前下达部分，此次项目具体工作任务方案由省中医药管理局另行印发。你单位要切实加强对项目补助资金的管理和监督，统筹使用并及时拨付项目资金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项目资金中涉

及政府采购的，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办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同时，相关绩效表及绩效具体要求由省中医药部门、财政部门另行印发，财政部门与中医药部门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，考核结果与下年度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。

附件：2020年医疗卫生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补助资金分配表

长春市财政局

2020年9月8日

附件：

2020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
(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) 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执行单位	经费内容	合计	备注
长春市中医院	中医院疫情防控保障能力提升（派出中医医护人员补助）	3.5	